附件2

2025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平利县分站货物类供应商

征集入驻须知

具有电子卖场该品类商品供应能力，符合本须知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一、入驻要求

1.供应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电子卖场，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2.供应商可在申请通过的品类范围内销售对应商品。

3.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操作流程等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与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且能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在电子卖场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生产厂商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不得明显高于该商品社会公允价格，不得高于其自有平台同期销售价格\*承诺折扣率。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之外实施的促销活动或优惠政策，应当同步在电子卖场实施。

6.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原厂质保，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7.供应商如在电子卖场提供的商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范围的，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有调整，以财政部最新政策为准。

8.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提供的商品应保证商品及服务条款等信息描述详细、准确，不得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商品配置参数、价格、库存、产地、质保、售后服务等信息，误导采购人。

9.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如因政策规定调整等情况，导致电子卖场的品目产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系统功能等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入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10.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提供的产品的附属配件，应当与产品同属入驻厂商原产或经其认可的。

11.供应商承诺在电子卖场销售产品的售后保修服务高于原厂保修服务标准的，存在成交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产品随原包装附带的保修卡注明的不一致情况，应在电子卖场上架产品信息中明确，并将额外收费的服务注明。

12.供应商应当专门设立服务团队，明确总协调人、业务联系人、报价员，负责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服务团队如有调整，应及时在电子卖场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13.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送货及上门安装、调试服务，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安装调试服务的时间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4.供应商按原厂标准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标准免费服务范围包括人工费和配件费，如免费范围内的管线、空调普通支架、空调柜机电源开关等）基础上，应做到对产品送货、安装、调试时免收任何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设计咨询费、高空作业费、打孔费、拆除费、安装费、搬运费等。对确需另行收费的配件费用、外租设备费用，如延长管线、租用升降平台、吊车、提升机吊篮等特殊设备工具（不含吊板）等，其收费标准应在电子卖场产品信息中予以明确公开，且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未公开的收费项目不得收费。

15.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置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能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对采购单位需求应做到4小时服务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16.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承诺，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不得推诿质量、服务责任。

17.平利县财政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入驻电子卖场。

18.平利县财政局保留核查供应商信息真伪的权利，如供应商利用虚假材料获取入驻电子卖场资格，平利县财政局有权取消供应商电子卖场入驻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9.平利县财政局建立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实行量化管理，按照积分规则给予相应惩罚处理。

20.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对入驻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提供的商品进行价格监测，未能监测到有效市场价格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商品均不得上架销售。

二、入驻申请提交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pdf格式，编辑后扫描成一个电子文档，有目录，确保清晰可辩）。货物类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社保缴纳证明：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6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附件2-1）。

5.供应商书面声明函（附件2-2）。

6.固定营业场所证明资料：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附件2-3）。

8.公司产品承诺书（附件2-4）。

9.承诺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惠、原厂质保、供货期限、送货安装、售后服务、服务团队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自征集结果公示期满开始计算。下列情形除外：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电子卖场品目的交易资格。

2.因电子卖场对入驻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电子卖场管理制度、运行规则、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卖场的品目、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甚至电子卖场系统终止运行。

5.平利县财政局根据电子卖场运行及工作需要，另行开始征集或者招标补充供应商。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务必复印在此处(要求是**有效、清晰的**) |

附件2-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平利县财政局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致：平利县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正式申请入驻平利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向平利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相关产品，我方作如下承诺：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2.将严格遵守县财政局关于入驻供应商的管理办法，诚实守信，为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保证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电子卖场商品录入工作。

4.在电子卖场发布的商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保证是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电子卖场日常可购买的单品数量保证满足采购人需求，停产型号或缺货的商品及时下架，货架商品即时更新。

6.承诺进入平利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发布商品单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求：

（1）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大型商城、卖场、商场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该商品的含税平均价。

（2）不得高于供应商实体店或电子商务平台给予其他客户的成交价格。

（3）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出网内比价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中标、成交价格的3%。

7.我公司保证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规格与订单不符退换货的，我公司承担运费。

8.电子卖场系统自动对商品价格进行实时跟踪统计，发现在线商品价格高于其成交均价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将价格调整至均价或以下。

9.本公司保证在电子卖场的交易能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

10.提供给电子卖场的商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11.具备平利县行政区域内的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

12.我公司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档案，记录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按照财政部门或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事项。

13.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进行注册及认证。

14.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本公司保证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4

公司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平利县财政局：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购销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特作如下保证：

1.我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按购货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在购货方没有规定的技术标准时，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并向购货方提供产品样品，经购货方同意后向购货方提供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逐步提高。

2.我方向购货方提供加盖我方公章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标准复印件。

3.我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必要时向购货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https://www.xuexila.com/fanwen/baogao/%22%20%5Ct%20%22https%3A//www.xuexila.com/fwn/chengnuoshu/_blank)书等相关资料。

4.我方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https://www.xuexila.com/chuangye/zhucegongsi/shangbiao/%22%20%5Ct%20%22https%3A//www.xuexila.com/fwn/chengnuoshu/_blank)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我方提醒购货方严格按产品包装上注明的贮藏运输条件贮运，因购货方对产品保管养护不善而造成的问题由购货方负责。

6.购货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我方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我方的责任，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7.质量争议(问题)的处理：

（1）购货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对我方的产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的公正和科学性，对检验不合格的剩余样品应保留一周。

（2）对确属我方质量问题的，已经使用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3）对确属我方生产质量问题，没有使用的，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退货或降价)。

8.本产品质量[保证书](https://www.xuexila.com/fanwen/baozhengshu/%22%20%5Ct%20%22https%3A//www.xuexila.com/fwn/chengnuoshu/_blank)自双方签定供货合同发生供货时生效，业务终止时同时终止。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